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宁政学办〔2022〕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 与授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士学位 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历机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实施学位管理，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思想端正，专业设置符合教育部关于高校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并达到以下要求，可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

（一）能开出全部课程，拟申请授权专业的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良好；

（二）能开足开齐实验、实习、实训、实践课程，并具有较高质量；

（三）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制度健全。

相关指标及观测点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标准》（附件1）。

第六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明确，教学计划完整，符合第五条（一）（二）（三）项要求，可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相关指标及观测点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附件2）。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程序

（一）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及其招收本科生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申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学位办”）组织专家分别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进行评审，获2/3（含）以上专家同意视为评议通过。评审组成员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委员、已获批学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和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9人。

(三)自治区学位办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附件3)、评议结果公示不少于十日。对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组织复核。对公示无异议的,审议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等学校,同时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八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程序

(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自主开展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并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将审核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

(二)其他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由自治区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评议。评审组成员应由非本校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三)自治区学位办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材料(附件4)、评议结果公示不少于十日。对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组织复核。对公示无异议的,审议并报自

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普通高等学校，自治区学位办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须报自治区学位办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须及时报自治区学位办备案；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的要求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审核程序、决议程序等，授予标准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毕业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批准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自治区学位办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毕业生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申请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开设条件、修读条件、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

(二)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三)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申请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报自治区学位办备案。

(一)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服务于国家、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要,人才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跨学科、复合型、创新性、高质量的要求。

(二)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核程序包括:申请单位聘请专家进行论证、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自治区学位办公示相关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通过高考招生。

(三)修读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双学士学位标准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由本科生学籍所在地的普通高等学校与联合培养普通高等学校共同申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

(一)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是联合培养单位都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

(二)联合培养项目审核程序包括:本科生学籍所在高校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联合培养高校双方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本科生学籍所在高校须向属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三)授予联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符合双方高等学校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由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证书上注明联合培养双方学校。

第十七条 已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学位,收回学位证书或者宣布学位证书失效: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负责我区学士学位授权和授予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强化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

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核减招生计划、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自治区学位办报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

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精神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原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宁政学字[2002]04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标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
 3. 申请增设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的高等学校简况表
 4. 申请增设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简况表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 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方向	1.1 学校定位	学校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
	1.2 办学思路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
	1.3 办学特色	办学特色明显，发展趋势良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4 专业布局	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合理；专业设置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符合社会需要。
2. 师资队伍	2.1 教师规模	具有较强的教学力量，师德高尚、业务水平较高，近年来未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2.2 教师结构	整体结构（专业、学术和年龄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生师比、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占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数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2.3 教师发展	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构和制度，为教师开展访学及学术交流、提升教学水平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基础条件	3.1 办学经费	办学经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保证，生均经费持续增长，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达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规定的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标准。
	3.2 科学研究	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科研经费充足，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

	3.3 办学用房	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能满足教学需要；其他相关校舍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3.4 仪器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
	3.5 图书资料	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管理手段先进，生均适用图书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3.6 实习实践基地	各类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以理学、工学、农林等专业为主的学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和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为主的学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专业为主的学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4. 教学质量	4.1 教学计划与执行	教学工作有总体思路、具体计划与配套措施，执行情况好，成效显著。
	4.2 教学改革与建设（含课程建设）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改革成效显著。
	4.3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保障，使用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材，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教材。
	4.4 实践教学	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效果好。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开出率高。
5. 管理体系	5.1 管理队伍	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齐全，职责明确，工作协调，队伍稳定，服务意识强。
	5.2 规章制度	已制定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健全、规范，能保障学生培养质量。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标准

指标	观测点
1. 专业定位	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
2. 师资队伍	根据培养目标、培养规模、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科背景应涵盖课程体系中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博士学位专业教师达到一定的比例。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教学辅助人员。
3.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依据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构建体现学科优势，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有较高达成度。
4. 教学条件	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用房，配备智慧化教学环境，各课程能保证基本实验实践条件，建立相应课程的专业实验室；建立各具特色的实践基地，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和期刊）；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等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5. 教学规范	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和行为规范，内容包括教学大纲与教案撰写、教学方案运用、教材和教辅资料编写、案例采用、课程辅导、课程考试考核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纪律要求、教学态度、精神风貌要求等方面的规范。
6. 质量保障	制定涵盖国家质量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确定系统完整的质量评估流程、规章制度和实施规范，建立质量评估、评估信息反馈、质量究责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制度化的质量评估。

备注：相关条件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附件 3

申请增设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的 高等学校简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国家批准：_____

建校文号：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学校简况与自评”应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二、所填内容、数据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授权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应与高基报表、科研统计报表等保持一致，相关成果均应为学校第一署各单位成果。

三、“专业设置情况”中的“批准时间”指教育部或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时间。

四、填写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I. 学校简况与自评（办学指导思想、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人才培养、行政机构和管理工作情况等）

II. 基本条件数据								
II-1. 领导班子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健康状况
II-2. 师资队伍情况								
师资队伍情况	职称类别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专任教师							
	兼任教师							
	合计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	具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				
II-3. 在校学生情况（全日制）								
学生情况	类别	本科	专科	留学生				
	在校生人数							
生师比								
III. 基础条件情况								
生均年经费		元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m ²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			
图书馆面积		万 m ²	生均适用图书		册			
公共实验室面积		万 m ²	公共实验室个数		个			

运动场地面积	万 m ²				
IV. 科学研究情况					
IV-1. 近 3 年科研总体情况 (含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 部	发表学术论文 (篇)	获奖成果 (项)	鉴定成果 (项)	专利 (项)
IV-2. 近 3 年代表性科研成果 (限填 10 项)					
成果 (获奖项目、论文、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发表刊物, 出版单位, 时间		姓名	署名次序
IV-3. 主要在研项目 (限填 10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万元)	姓名	承担工作
V. 专业设置情况					
院 (系) 名称	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VI. 审核意见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	评审组 人 数		投票 人数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数		弃权 人数	
	评 审 组 组 长 其 他 成 员（ 签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增设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简况表

类 型 ☐ 新增 ☐ 调整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申请学位授予门类: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学科门类、门类代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0 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

二、所填内容、数据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授权上月月底，相关成果均应为学校第一署名单位成果。

三、“专业设置情况”中的“批准时间”指教育部或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时间。

四、填写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I. 专业基本情况			
批准时间			修业年限
学科门类			门类代码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所在院系名称			五年内计划招生规模
首次招生情况	招生时间	计划招生人数	最终招生人数
II. 专业简况与自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及教学计划、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工作和学位授予等内容）（1000 字以内）			

III. 师资队伍情况											
III-1. 专任教师结构情况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兼职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具有教授（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人 (%)					
3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及比例		人 (%)		36-55 岁教师数及比例		人 (%)					
III-2.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 / 兼职		
III-3. 专业主要带头人（限填 3-5 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课程				所在单位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IV.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V. 教学条件情况				
V-1. 实验室设备情况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V-2. 其他有关条件					
开办经费及来源		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元）			
实践教学基地（个）		本专业生均适用图书（册）			
VI. 科学研究情况					
VI-1. 近 3 年科研总体情况（含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部	发表学术 论文（篇）	获奖成果（项）	鉴定成果（项）	专利（项）
VI-2. 近 3 年代表性科研成果（限填 10 项）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姓名	署名次序	
VI-3. 主要在研项目（限填 10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姓名	承担工作

VII.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VIII. 审核意见	
院系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学位 评定 委员会 意见	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自治 区人 民政 府学 位委 员会 专家 评审 组评 审意 见	评 审 组 组 长 (签 章): 其 他 成 员 年 月 日